桂瓊英綴合研究——
以《甲骨文合集》新材料為範圍

林　宏　明

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

摘要：

桂瓊英在《甲骨文合集》編纂過程中綴合了許多甲骨，其中有些綴合是利用當時為了編纂《合集》從各地蒐羅來而未曾正式公開著錄過的甲骨新材料。本文從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中提取可能屬於新材料的甲骨號，一方面根據各種不同的情況剔除不能歸屬於新材料或新綴合的例子，另一方面一一找出可能歸屬於桂瓊英利用新蒐羅的材料在《甲骨文合集》出版時發表的新綴合。根據最後的結果，可以約略得出桂瓊英利用新材料做出新綴合的比例，也進一步逐對這些新綴合具體的貢獻做有關的研究。

關鍵詞：

甲骨　綴合　桂瓊英　甲骨文合集

壹、前言

本文討論《甲骨文合集》（以下簡稱《合集》，引用著錄號時簡稱《合》）所收桂瓊英利用新材料的綴合。《合集》在編纂過程中綴合了許多甲骨，而這些綴合都無差別地、也在沒有註明綴合者的情況下公布在後來出版的各冊《合集》中。根據參與工作的學者的說法，這些綴合絕大多數是桂瓊英所完成。[1]筆者近年從事桂瓊英在《合集》中所做綴合的研究，已發表過〈桂瓊英在《甲骨文合集》的新綴－以賓組背甲為範圍〉（2019）及〈桂瓊英對《戰後寧滬新獲甲骨

[1] 彭邦炯：〈默默奉獻的甲骨綴合大家——我所知道的《甲骨文合集》與桂瓊英先生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報》第 19 版(2010 年 7 月 27、29 日)。

集》的綴合及相關問題〉（2020）兩篇文章。[2]《合集》在編纂過程中多次派人到各地收藏單位蒐集甲骨材料及新拓甲骨，[3]其中一定有不少材料是未曾在各種形式的出版物上發表過的，或者發表過但版面不全的。因此筆者很好奇《合集》中第一次公布的甲骨材料有哪些，以及其中又有多少是桂瓊英曾經做過綴合的。因此本文主要將《合集》中屬於利用新材料的新綴一一找出，並研究桂瓊英對此類材料綴合的情況。

本文將分三個部分。首先是分類排除材料的類型及舉例，這部分是本文的重點之一。筆者認為如果只是從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找出新材料、統計其中具有綴合的例子，顯然是將此議題想得過於單純。只有利用積累的甲骨學知識，將看似為材料的偽材料排除，才能得出比較具體而有意義的結論。其次是排除不宜列入的材料後對有關綴合的說明，這部分即呈現在筆者分析出桂瓊英於《合集》中利用新材料的所有綴合版裡。最後，再根據前兩部分，分析桂氏在這方面的成果及價值。

貳、排除材料的類型

研究材料蒐集的方式、角度、取捨，對於本研究結果的影響是決定性的，因此有必要先清楚交待本文對討論材料蒐集、排除的情況，以及為什麼如此蒐集、排除的原因。一方面讓讀者了解本文結論的基礎；另一方面未來若在材料上有新的調整，例如日後找到某版並非在《合集》第一次正式著錄，或者找到該版曾有比《合集》出版時更早的綴合等情況，均可據以微調本文的各項數據即可。

本文對「新材料」的界定，為該版甲骨在編纂《合集》前，並未在出版（或通行）的甲骨著錄中著錄過，或者雖曾在出版（或通行）的甲骨著錄中著錄過，但《合集》所收的版面更全。將後者納入的原因是本文討論的主題是綴合，有些甲骨版上邊緣沒字的材料，在著錄中是否更為完整，有時是影響綴合成功與否很大的因素。

材料的蒐集步驟是先從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（下文簡稱《來源表》[4]）中一一提取新材料的甲骨號。《來源表》的呈現方式是分七個欄位，依序為「合集號」、「著拓號」、「選定號」、「重見情況」、「拼合號」、「原骨拓藏」及「備注」七項。因此「提取新材料的甲骨號」即是從《來源表》中檢查「著拓

[2] 參見林宏明：〈桂瓊英在《甲骨文合集》的新綴－以賓組背甲為範圍〉，《第三十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9 年），頁 191-212。林宏明：〈桂瓊英對《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》的綴合及相關問題〉，《第三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花蓮：中國文字學會、慈濟大學、東華大學，2020 年），頁 13-40。

[3] 胡厚宣：〈《甲骨文合集》序〉，《甲骨文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）。

[4] 胡厚宣主編：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院，1999 年）。

號」一欄，其上若標示為一般已正式出版或通行的甲骨著錄則不取，但如果該版面在《合集》中比舊著錄有更全的版面，則亦屬於本文的新材料。

由於甲骨易碎、受施拓出版的成本考量以及製作綴合圖版者的細心程度不同等原因，造成一組甲骨綴合的圖版中，分別利用的甲骨材料版面情況往往非常複雜。有些材料從《來源表》看，它似乎是經過拼合的，但其實不是。以下將這些必須排除的材料依各類情況的不同，分別舉例說明如下：

一、是否可以歸屬於新綴

（一）一版甲骨分拓後分別著錄

早期的甲骨著錄如《殷虛書契前編》、《殷虛書契後編》、《簠室殷契徵文》、《鄴中片羽》等，一方面當時比較重視甲骨版上的文字，也受到施拓、出版的成本考量，因此經常將一版甲骨上的卜辭分別施拓，尤其是兩段文字之間有較大的無字版面時。同一版上的卜辭而分別施拓的甲骨拓片，有時在著錄中會排在附近，有的則可能因為內容被歸屬於不同的分類而分的很遠。在沒有實物或完整拓片的對照下，基本上很難知道它們原屬沒有斷折的甲骨版的兩部分。甚至經過斷折，但若有其中一版版面未拓全，在復原工作上也是阻礙。[5]

《合集》的編纂小組在各單位蒐羅材料及施拓的過程中，可想而知多少會見到這些明明是一版甲骨，卻分別施拓的甲骨原貌，自然可知舊著錄當時分別著錄的兩版，乃是同一版未折甲骨的兩部分，可惜在《來源表》中完全見不到這方面的說明或註記，而是以綴合的方式呈現。本文處理的問題是綴合，筆者認為如果是因為先看到了綴合的兩部分材料是同一甲骨的版面，而將分開施拓著錄的兩片拓本相合，這是不能稱之為綴合的；如果先前沒見過，也確實沒有更全的版面著錄過，靠著甲骨學知識而將之綴合者，雖然在實物上不是綴合，在學術上仍屬綴合。《合集》既已著錄綴合後完整的版面，應屬於甲骨著錄訊息的補充，以下舉幾例說明，其他以表列呈現。

[5] 筆者《契合集》第四九組嘗試綴合《合》13587 及《合》18006，後者即著錄於《前》4.33.5，版面未拓全。這組綴合是否真的可以正確實綴，還得依賴未來《前》4.33.5 這版拓片的完整公布，可惜這版卜骨殘片不知現藏何處，《來源表》亦無資料。

1、《合》46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46 正，臼	後上 30.15+(正，不全)	歷拓 7218 正，臼		後下 33.8	山博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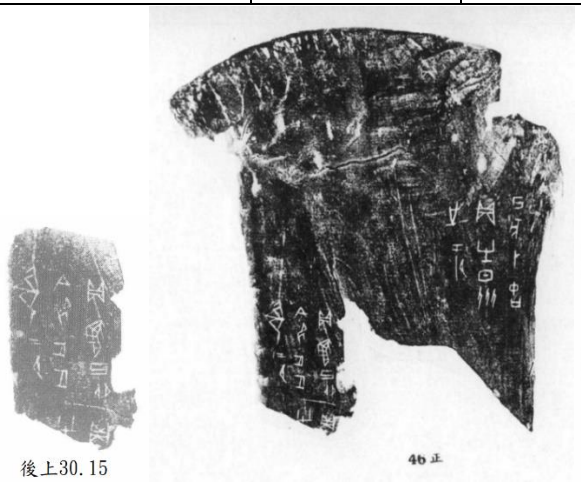

《合》46 正臼，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後上 30.15+（正，不全）」、拼合號是「後下 33.8」，如果沒有調出《後編》的舊著錄，看起來會以為《合集》將「後上 30.15」和「後下 33.8」兩版綴合成為《合》46。根據舊著錄的拓片邊緣呈現未拓全的特徵，後來出版的《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》（以下簡稱《山東》）第 1000 號[6]，與此《合集》著錄相同，可知《合》46 這個骨首部位的骨版並沒有經過拼合。《後編》在編纂時為了節省版面只拓有字的部分，而將其上的內容「己亥卜，古貞：有眾之。十二月」拓一張，將「貞：翌己卯令多射。二月」「貞……㞢……」殘辭另拓一張而分別著錄，看起來原骨首並未斷裂，所以它不是經過桂瓊英綴合復原的例子。

2、《合》36512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6512	前 2.38.1(不全)+	歷拓 7175	通 584(不全)，粹 1190 甲(不全)	5.1.3	山博	

《合》36512 是比上一個《合》46 更為明顯的例子，版上大部分沒有字，因此《前編》將有字的部分分拓兩張，收在《前》2.38.1（同《通》584）「屯

[6] 劉敬亭：《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》（山東：齊魯書社 1998 年），頁 263。

（蠢）[7]盂……冊盂方……田甾正（征）……。一」「弜正。二」和《前》5.1.3「王彝……」，以致於後來學者不知原屬於同一骨。從《合》36512 來看，整個現存的臼角在右的肩胛骨上半並無明顯斷裂之處，這版卜骨應該也沒有經歷綴合的過程。所以它也不是經過桂瓊英綴合復原的例子。

3、《合》24156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4156	簠地 62(正，不全)+	簠拓 847(正)848(反)		簠天 38	津博	

以上《合》46 及《合》36512 兩例是肩胛骨版上的兩部分甲骨文內容相距較遠，中間存在較大版面無字的情況。但這類分拓的例子也發生在版上卜辭頗為接近的胛骨骨條上，如《合》24156，這應與節省施拓、出版成本無關。其上的卜辭分布較為密集，舊著錄分拓為《簠地》62、《簠天》38 應是因為內容編排的緣故，前者因為內容涉及方國而歸於「地望」，後者因涉及天氣被歸入「天象」。後來的簠拓 847、848 重拓，《合集》採用簠拓，導致舊著錄看起來貌似經

[7] 蔣玉斌：〈釋甲骨金文的「蠢」兼論相關問題〉，《復旦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8 年第五期，頁 118-138。

過綴合。現在將兩版舊著錄的拓片找出，可以比對出《簠地》62 與《簠天》38 實際上是無法直接綴合的，因為它們中間還隔有一條「貞：不其若。」的卜辭。這也間接說明，《合》24156 沒有斷折，不是經過綴合的骨條。另外，這版反面拓片在《合集》中圖版放置顛倒，且卜辭中的「甲子」沒有用一般的干支「子」，而是用了常借表「巳」的子形。[8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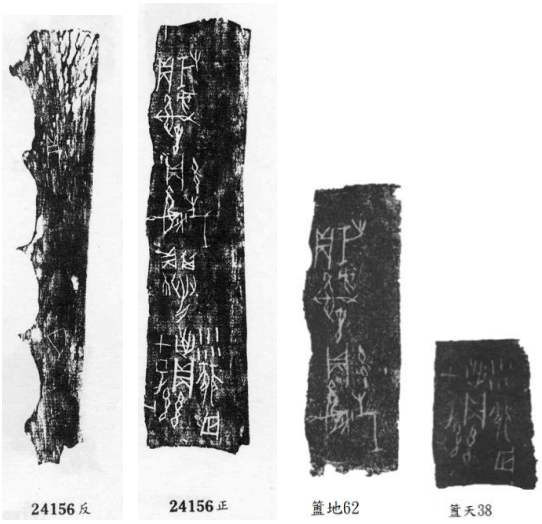

由於這種類型的例子較多，如《合》1075、《合》3467、《合》7854、《合》23408 均其例，不再一一說明，羅列如下表：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1075 正，反	前 7.31.2+(正，不全)7.31.3(反，不全)	遼博甲 3 正，反		7.40.2(通 500)(不全)	遼博	
3467 正，臼	續 1.47.1+(正，不全)	歷拓 5841 正，臼	佚 159 正，臼，南師 2.19(正)2.20(臼)	1.48.1(佚 159，南師 2.19)	北大	
7854 正，反	簠地 47+(正，不全)48(反，不全)	簠拓 564(正) 565(反)	續 4.28.4(正)5.30.9(反，不全)	簠典 121(不全)(續 4.28.4)	津博	
23408	簠帝 233(不全)+	簠拓 261	續 1.41.2(不全)	簠雜 43(續 1.41.2 不全)	津博	

[8] 參見劉影：《殷墟胛骨文例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39 及李旼妗：《甲骨文例研究》（臺北市：台灣古籍，2002 年），頁 96。此外，本版似可與《合》6618 拼合。

（二）斷裂後分拓，而有更早或更全的拓本

甲骨實物斷裂後分別施拓，之後學者根據拓本將之復原，這本來是甲骨綴合的常態。但有一種情況是甲骨實物尚未斷裂前就有做拓本，且已有發表，後來甲骨斷裂後又被分別施拓，學者再根據施拓後的拓本加以綴合。這種情況其實不能稱之為綴合，因為綴合的前提之一是先要掌握所有該版甲骨的發表著錄情況，如果掌握了所有的著錄情況，就可以發現它是一版之折，自然就不需綴合。

還有另一種情況是《合集》編纂過程會遇到的特殊情形，在編纂工作組徵集材料前，收藏單位已有更全的拓本沒有正式發表，但實物已斷折（已分別施拓或尚未施拓）。這時即使《來源表》看似有兩個著錄號的綴合，實際上也不能算是綴合。如《合》340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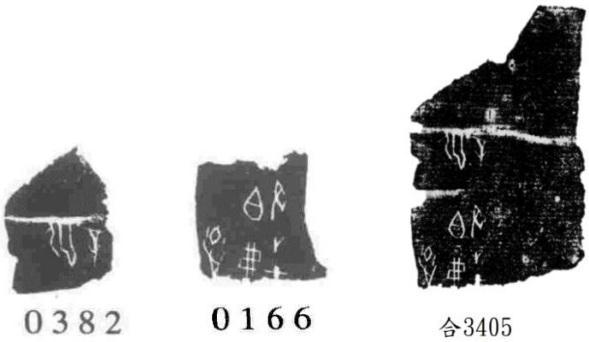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405	歷拓 6513+	文攟 1063		6686	山博	

《合》3405 是一版龜腹甲左前甲的殘片，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歷拓 6513+」、拼合號是「6686」。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將「歷拓」的兩版綴合成為《合》3405。後來《山東》0382 及 0166 號著錄了這版的兩個部分，大概就相當於歷拓的兩版，但這兩版加起來版面還不足《合》3405，可見《合集》選定的《文攟》1063 可能拓印的時間更早。因此此版並非《合集》編纂過程中的新綴合，不論將之計入桂瓊英的綴合或《合集》出版的新綴，都是不合適的。

（三）前人已綴

1、《合》5161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
5161	四編(一)42+			文攟 1092	本所藏拓	

《合》5161 是一版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殘片，根據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四編（一）42+」、拼合號是「文攟 1092」。《合》5161 下半屬於「四編」，「四編」原稿是羅福頤於一九四八年編成，一九六五年歸中國社科院歷史所。[9]《合》5161 下半屬於「四編」，後來分別著錄於二〇一四年出版的《羅四》232 及二〇一九年出版的《四編》67。從《來源表》看起來好像是在編纂《合集》時桂瓊英將上版的「文攟」1092（後來著錄於《山東》55）與下版的「四編」（一）42 兩版綴合成為《合》5161。中國社科院歷史所《四編》的編著者也是如此看待的，如〈《殷虛書契四編》整理說明〉中有「《四編》綴合匯總」，其中對於《四編》67 註明「桂瓊英綴　合 5161（四編 67+山博 55）」，很明顯將《合》5161 看成是桂瓊英的拼合成果。

事實上《合》5161 著錄在出版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《合集》第三冊，然而這版綴合實已見於一九五〇年出版的《甲骨綴合編》附圖（下圖中）[10]及一九七五年出版的《甲骨綴合新編》671 號（下圖右摹本）。

[9] 羅琨：〈《殷虛書契四編》（2014）後記〉，《殷虛書契五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 年），頁 1579-1586，簡稱《羅四》。宋鎮豪：〈《殷虛書契四編》（2019）序〉，《殷虛書契四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 年），頁 1-2，簡稱《四編》。

[10] 曾毅公：《甲骨綴合編》（北京：修文堂書店，1950 年），頁 4。

2、《合》17308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17308	龜 1.6.2+(不全)		珠 1431,龜卜 124	1.6.3(不全)(珠 1430)	三井舊藏	

《合》17308 是一版臼角在左的牛肩胛骨殘片，根據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龜 1.6.2+(不全)」、拼合號是「1.6.3(不全)(珠 1430)」。從《來源表》看起來好像是在編纂《合集》時桂瓊英將兩版加以綴合。首先，從是否為「新材料」來看，雖然《龜》1.6.2 及《龜》1.6.3 的版面不全，依本文所設立的標準，若《合集》有更全的版面是可以計入新材料的，但是這兩版後來著錄在《珠》1431 和《珠》1430 時版面都是全的，因此不能計入新材料。第二個問題是這版最早的綴合也不是編纂《合集》過程中的桂瓊英新綴，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144（下圖右摹本）已綴，嚴一萍收入《甲骨綴合新編》4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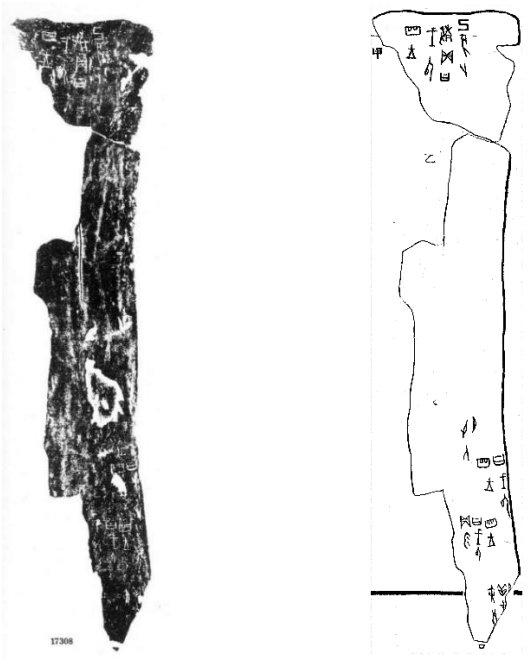

3、《合》24933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4933	前 7.30.1(不全)+		龜 1.16.17(不全)	珠 454	書博	

《合》24933 是一版臼角在左的牛肩胛骨殘片綴合，著拓號為《前》

7.30.1+《珠》454，前者在《前編》的版面不全，而重見的《龜》1.16.17 也註明（不全）。因此從《來源表》的訊息來看，《合集》編輯組一定是有版面較全的左側的《前》7.30.1，才能做出此新綴。不過當我們檢驗《龜》1.16.17 時發現《來源表》在「重見情況」欄的「不全」，和《前》7.30.1 的「不全」實指不同，後者只裁下有字的部分，前者則有較多的版面，只是左側仍有一部分被裁去。《合》24933 左用的正是《龜》1.16.17 的拓片。因此這組綴合的左右兩版的拓片在《合集》第八冊出版前（一九八一年）的舊著錄已經正式出版，不能歸入新材料的綴合。需要說明的是，一九八三年出版《東文研》651 號已著錄更全的圖版，因此《合補》7250 的版面比《合》24933 更全，即多出《龜》1.16.17 被裁去的左側。即使《來源表》的作者是因它的版面不及《東文研》而標註《龜》1.16.17「不全」，這兩個「不全」所包含的實指也是不同的。

此外這版綴合最早見於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252[11]，不是編輯《合集》時的綴合。這組綴合是否正確仍有討論空間，蔡哲茂先生認為綴合可疑「合補七二五〇取自綴二五二，即珠四五四加前七・三〇・一（林一・一六・一七）表上卻只只說東大六五一，東大只有左半，此二片折痕不能密合」[12]，《詁林》按語以為「不足辰」為「不足時」。[13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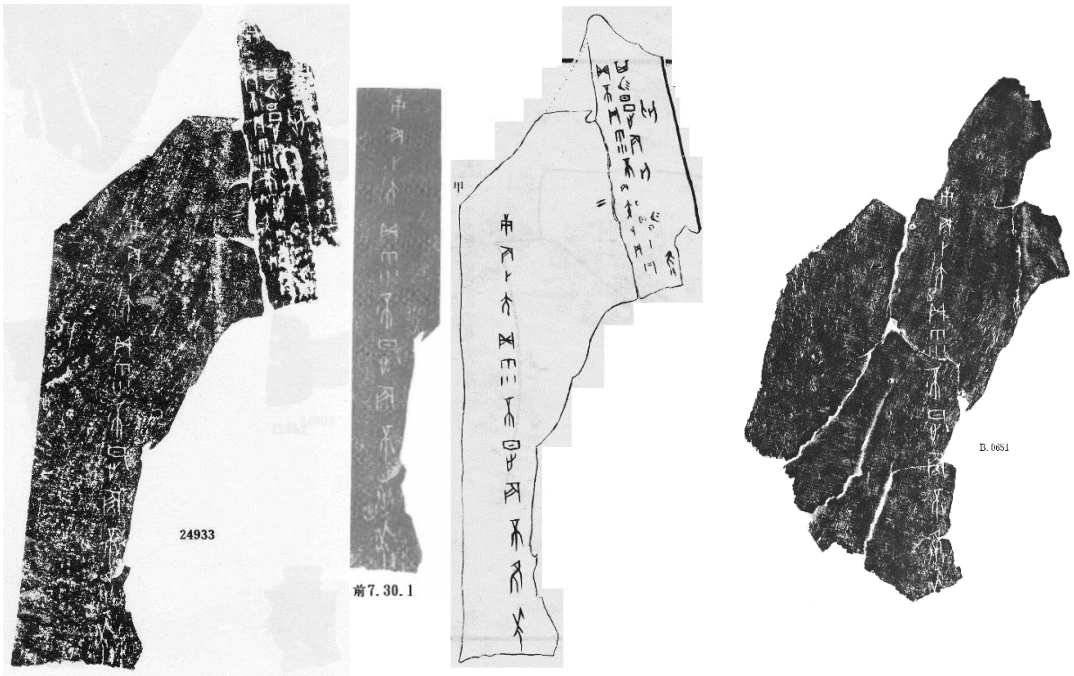

11 曾毅公：《甲骨綴合編》（北京：修文堂書店，1950 年），頁 90。
12 蔡哲茂：〈讀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〉，《蔡哲茂學術文集 9・第五卷：書評、序文與雜著卷（二）》（新北市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21 年），頁 264。
13 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），頁 1129。

4、《合》35837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5837	簠帝 118(不全)+	簠拓 223+歷拓 6265	續 1.26.8	契 264	津博，北大	

《合》35837 左的《簠帝》118 的版面不全，但《續》1.26.8 已是全的版面；《合》35837 右即《契》264、《北珍》656。所以就材料而言，《續》1.26.8 已公布較合的版面，所以此綴並不屬於新材料。不過還有更大的問題是這版更早已有學者拼合，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77 已發表這組綴合，所以這版綴合也不屬於《合集》編纂時的新綴。蔡哲茂《綴集》360 指出「本片為張子祺先生及曾毅公先生所綴合」[14]，後來蔡先生在《綴三》360 組補說明：

> 本組為張子祺綴合。門藝《殷墟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》討論母癸的部分指出曾毅公修訂《甲骨綴合編》時的一版誤綴：「H35837 的左半為誤綴，蔡哲茂先生原圖用整片，此處引用圖版經我們修訂，僅用 35837 的右半部分。」今修訂之。[15]

可見門藝及蔡先生後來都認為張子祺、曾毅公的這版綴合有誤。因此，這組既非《合集》編著所綴，而且屬於誤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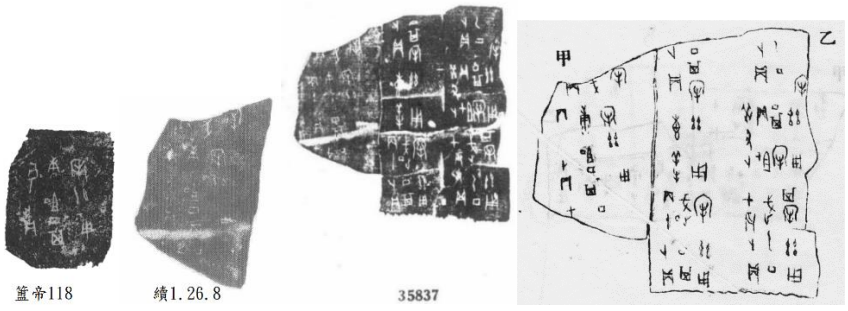

5、《合》36642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6642	前 2.24.5(不全)			珠 411	書博	

[14] 第 360 組釋文說明。蔡哲茂：《甲骨綴合集》（臺北市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，1999 年），頁 434。
[15] 見第 360 組綴合補說明。參見蔡哲茂：《甲骨綴合三集》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22 年），頁 566。門藝：《殷墟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》（鄭州：鄭州大學博士論文，2008），頁 9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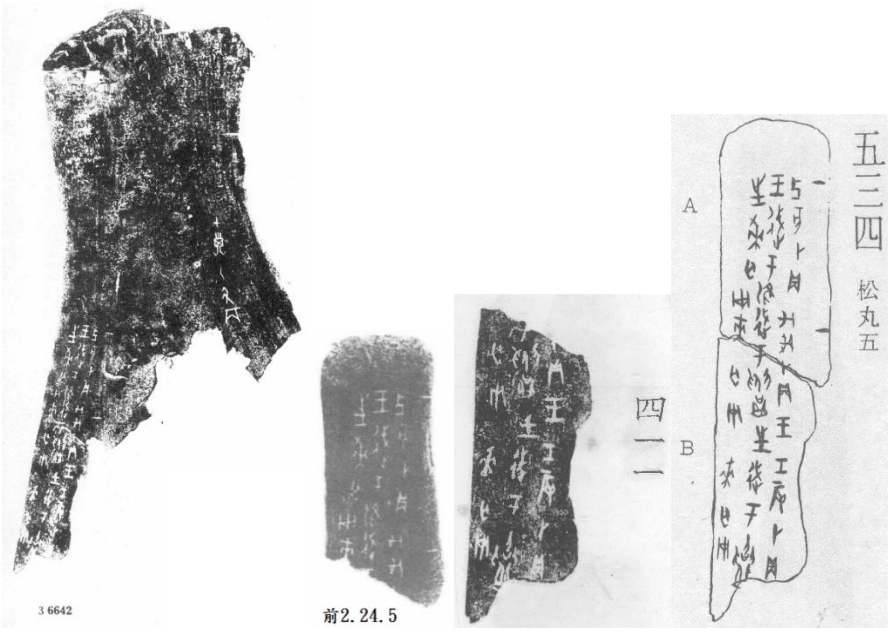

這組為松丸道雄先生綴合[16]，嚴一萍《甲骨綴合新編》534 組收錄。這版綴合的接點在舊著錄中均已出現，不屬於新材料的綴合，而且在《合集》出版前學者已有綴合。

（四）誤綴

還有例子是雖然是利用新材料的新綴，不過卻有可能屬於誤綴，如《合》26624：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6624	真 4.31(不全)+	歷拓 11947	錄 73(不全)	上博新拓 78	台歷博	

《合》26624 根據《來源表》上版為《真》4.31、《錄》73，兩版均因上方的骨首無字而未拓全，因此註明「不全」，下版見於《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》54790.10 屬於新的材料。《合集》出版時拼合了兩版，發表在第八冊的《合》26624。這版綴合我舊有所疑，在書上寫下「誤綴」。2022 年 1 月 27 日網友「超然」認為綴合可疑，以微信詢問本人，可見愈來愈多學者對於這版綴合的可靠性產生懷疑。

[16] 松丸道雄：〈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：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〉，《傳承中華基因——甲骨文發現一百二十年來甲骨學論文精選及提要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2021 年），頁 7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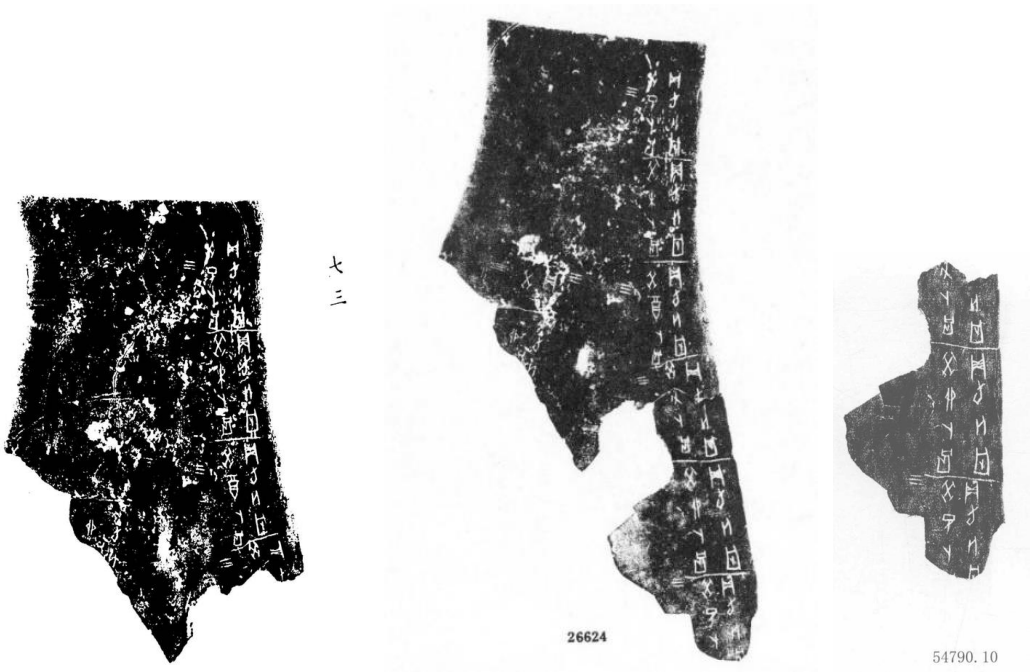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不可歸屬於利用新材料綴合

（一）《合集》拓片更全且新綴，但綴合接點非屬新材料

1、《合》6506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6506	前 5.25.3+(不全)	歷拓 7288 補合		龜 1.4.7(龜卜 6)	山博	

《合》6506 是一版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殘片，根據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前 5.25.3+(不全)」、拼合號是「龜 1.4.7(龜卜 6)」。前者較全的圖版還可見於《山東》1081，後者還見於《東文庫》204。這組可歸屬於桂瓊英在編纂《合集》過程中的新綴，不過這版綴合的接點，並不是因為後來多出較全的新材料才能綴合，即使沒有後來的新材料，而用《前》5.25.3+《龜卜》6 依舊可以完成綴合，綴合後組成完整的卜辭「貞：今早王勿乍比望乘伐下危，下上弗若，不我其受祐。」這種情況就不歸入本文的新材料綴合之列。可以和這組相互比較的是，下文列入新材料綴合的《合》27454，它綴合的兩版雖然接點在舊著錄已出現，但仍不足據以判斷可以相綴。

2、《合》35644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5644	前 4.6.5(不全)+		通 179(不全)	5.16.2		

《合》35644 是一版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殘片，根據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前 4.6.5+(不全)」、拼合號是「前 5.16.2」。前者和《通》179 版面一致。這組可歸屬於桂瓊英在編纂《合集》過程中的新綴，不過這版綴合的接點，並不是因為後來多出較全的新材料才能綴合，即使沒有後來的新材料，依舊可以完成綴合。版上內容為黃組的卜旬卜辭，綴合後組成完整的卜辭「癸未王卜貞：旬無憂。王占曰：大吉。在九月。甲申翌羌甲。」這種內容相對容易推測，加上版上綴合接點的版面已足以判斷綴合，因此這組亦不歸入新材料綴合之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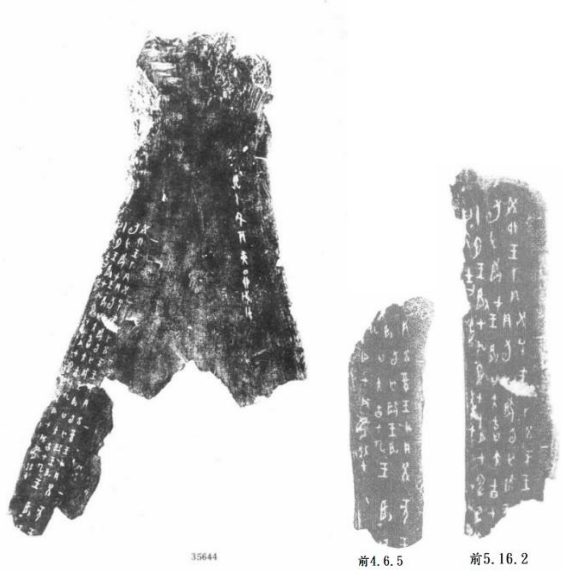

3、《合》36662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6662	續 3.21.5(不全)+	歷拓 5768		3.22.4	北大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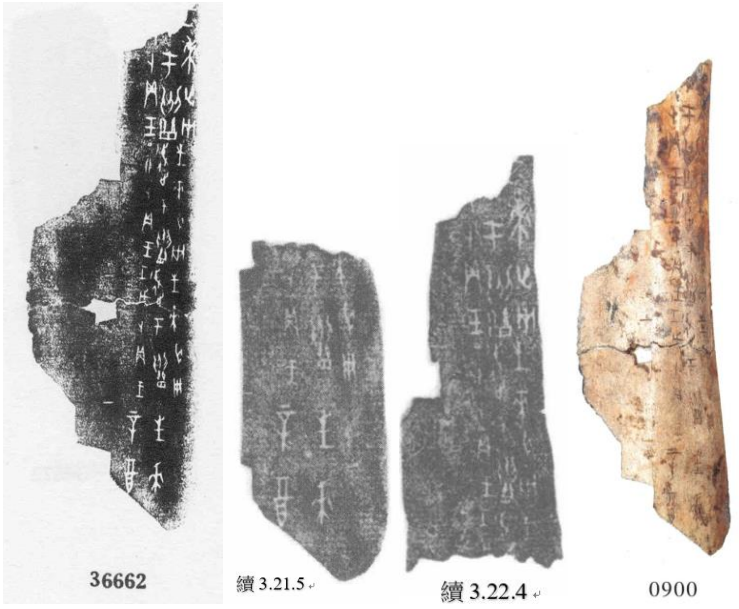

《合》36662 是一版臼角在左的牛肩胛骨殘片，根據《來源表》的著拓號是「續 3.21.5+(不全)」、拼合號是「續 3.22.4」。這組可歸屬於桂瓊英在編纂《合集》過程中的新綴，不過綴合接點也是不需藉由後來較全的版面才得以綴合。綴合版的彩色照片見於《北珍》900。兩版左側均多出一些版面，可以起到使綴合更為確定的作用，但關鍵的斷裂缺口及卜辭內容相銜接「壬戌卜，貞：王遊于𡆥，往來無災」，在《續編》這上下兩版中訊息均已俱足，因此這組亦不歸入利用新材料綴合之列。

以上三例均屬於桂瓊英的綴合，而且綴合的圖版均比舊著錄完整。不過這三例均非因為版面較全才得以綴合，因此不歸入屬於新材料的綴合的統計。

（二）《來源表》選擇不全的材料

有的例子是因為《來源表》選擇了不全的材料，如《合》35554：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5554	續存上 2277(不全)+		外 169	外 170	蘇博	

《合》35554 著錄號註明「續存上 2277(不全)」其重見於《外》169，又有拼合號《外》170。表面看起來似為用較全的新材料並有綴合，將舊著錄找出對照後發現，《續存》上 2277 比《外》169 缺少了右上一小角，可能是因為字跡較為清楚，因此《合》35554 選用了版面略少一點的《續存》上 2277。不過若

仔細對照《合》35554 的上半與《外》170，可以發現《外》170 的左下角及左上角的一點點版面反而被《合集》剪去。總之，選擇顧及版面或顧及字跡是見仁見智，但應避免不小心裁去版面，可以確定的是如果這組綴合的上下兩版都採取《外編》的版面，綴合圖版的綴合接點會看起來更為妥貼。這組的「不全」也不是新材料的問題，因此這類情況也要排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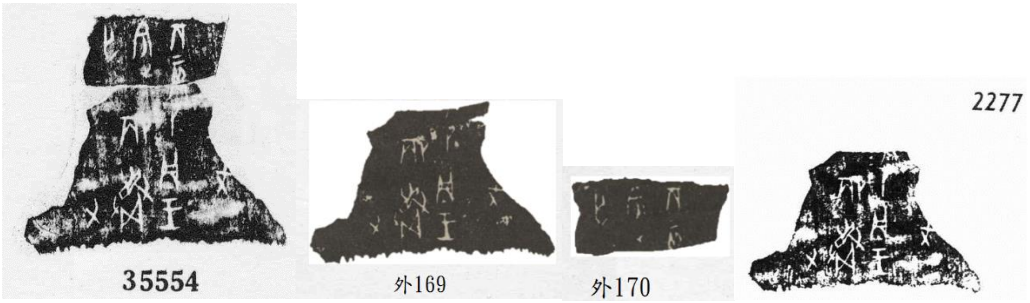

綜合上文討論的材料必須要將「一版甲骨分拓後分別著錄」、「斷裂後分拓，而有更早或更全的拓本」、「前人已綴」、「誤綴」、「《合集》拓片更全且新綴，但綴合接點非屬新材料」、「《來源表》選擇不全的材料」這幾種情況剔除，才能合理地呈現桂瓊英利用新材料而做的綴合成果。當然還有一些特殊情況，如：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8548	北大 1 號 30			+合集 29799	北大藏拓	[合集 29787]，合集未拼合
29787[17]	歷拓 704			+合集 29799	所獻	[合集 28548]，合集未拼合

雖然《來源表》的拼合號有綴合號碼，但屬於《合集》出版後《來源表》編者蒐集到的綴合有時也以上表方式呈現，這類材料毫無疑問不在本文的材料之列。

參、利用新材料的綴合

根據上文提出的原則，本文找出十四組可能是桂瓊英在利用《合集》編纂過程中蒐集的新材料而做的綴合成果。

[17] 《合》28548 和《合》29787 為重片。

一、《合》673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673	鐵 200.3+(不全)	前 6.59.7 與考孫補合	前 6.59.7(不全)	文攈 1032	本所藏拓	

根據《來源表》的資料，《合》673 為《前》6.59.7 與「考孫」補合版面再與「文攈」1032 拼合。根據目前可以找到的著錄互補仍不及《合》673 的版面，且有更多卜辭，拼合後多出的卜辭內容和《合》19068 有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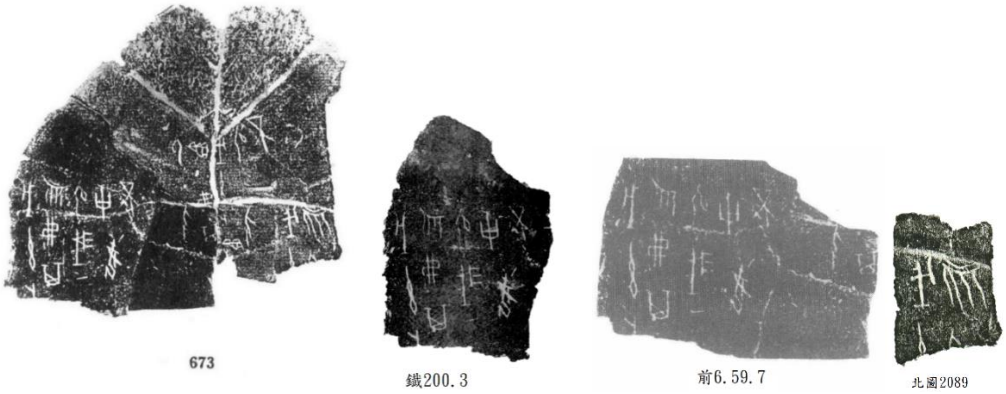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《合》7024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7024	歷拓 10550+			10554	吉大	

《合》7024 是第一次著拓的新材料，是一版師賓間的龜腹甲右前甲的殘版，學者對其已有更完整的復原。《來源表》是歷拓 10550 與歷拓 10554 的拼合。《吉大》甲骨後來發表，本組為 16 號，其舊藏號為 7-532+7-539。合 7024 經過綴合，由於吉大舊藏號及歷拓號均分為兩號，因此暫時推測為合集編纂時所綴。

三、《合》7227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7227	前 5.27.2(不全)+	歷拓 6479		歷拓 6154	山博	

本版是由左、右首甲綴合而成。右首甲曾著錄於《前》5.27.2，這版版面無字的部分並未拓全，後來著錄於《山東》0150 時則是著錄完整的右首甲。《著錄表》註明原骨拓藏「山博」，指的僅是右首甲，左首甲現藏北京大學，後來著錄在 2009 年出版的《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》第 892 號，來源表記載不全，這版甲骨在《北珍》出版前是從未公佈過的。因此可將更早出版的《合》7227 此版歸入桂瓊英利用新材料（山博、北大有關的歷拓）的綴合。左右兩首甲就綴合接點而言，兩版均屬綴合的新材料，這組拼合的依據主要應是部位、字體及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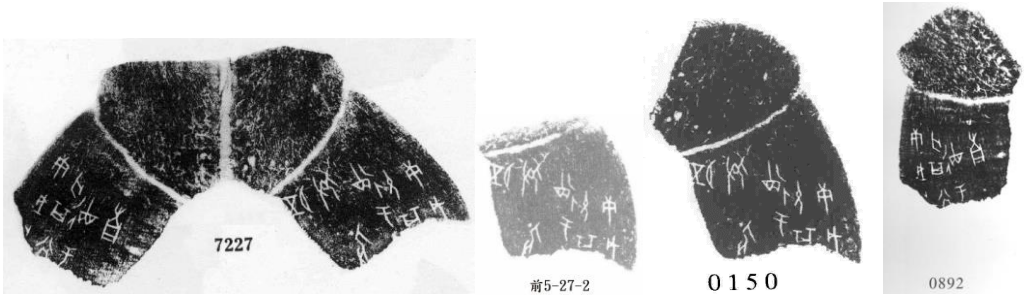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《合》7287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7287 正,臼	歷拓 7134+正,臼			北圖 1204(考郭 147)	山博	

《合》7287 是一版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骨首，其右邊臼角下方一小塊為「北圖」1204，晚於《合集》出版的《殷契拾掇三編》788 亦有著錄。「歷拓」7134 及北圖 1204 均屬於新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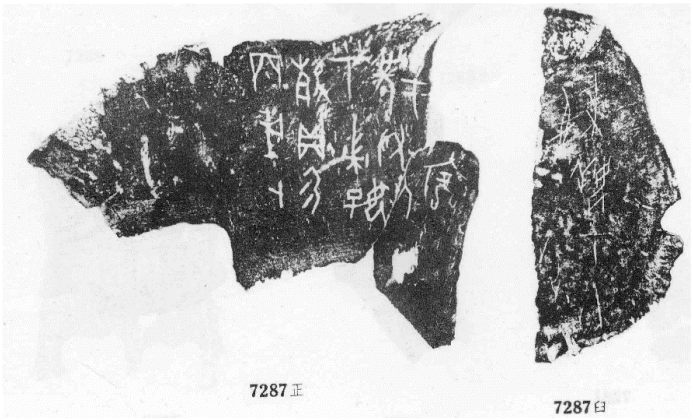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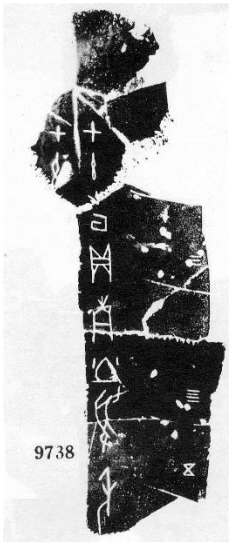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《合》9738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9738	考文 21+			29+30+45	北圖	

《合》9738（上圖右）為四版碎甲的拼合，四版均出自未出版的「考文」拓片。這四版實物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，從內容來看，它可能是出自 YH127 坑。此綴合後的圖版也公布在《甲骨續存補編・卷六》270.3。這四版均屬於新材料。

六、《合》10227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10227	續存上 760(不全)+	善 6565		善 6556+善 6586	北圖	

《合》10227 此組為三版綴合，是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殘片。著拓號為「善」6556+「善」6565+「善」6586，即後來網站公布的「北圖」11959+「北圖」11966+「北圖」11986。其中的善 6565 也曾經著錄於《甲骨續存》上 760，但右側無字部分版面不全。《合集》出版時三版已綴合在一起，雖然其中一版曾經著錄，但另兩版均是新材料，因此這組也屬於新材料的綴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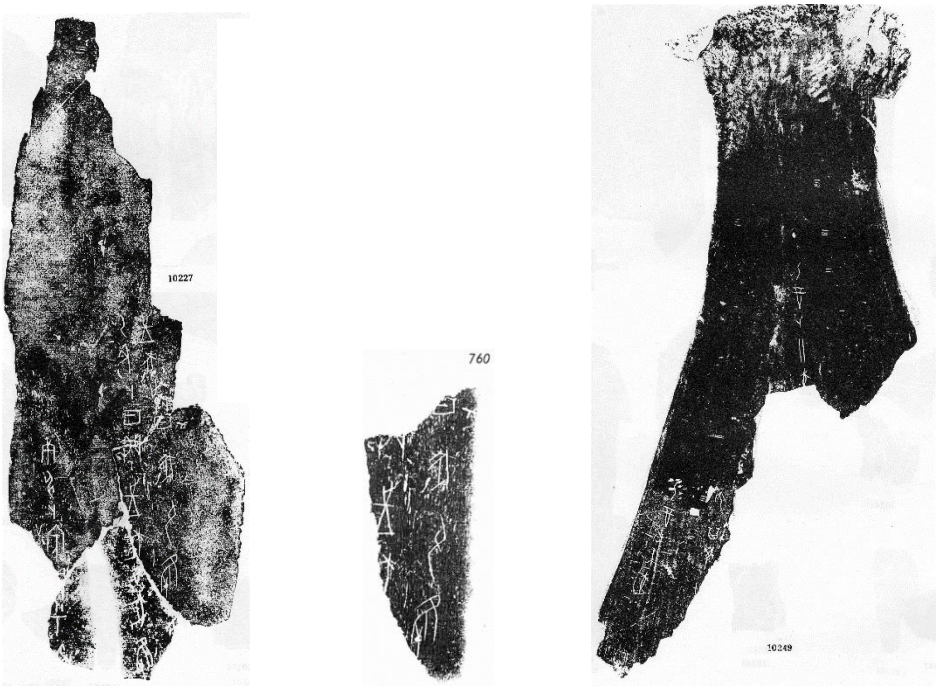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《合》10249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10249	歷拓 4657+			7329	故宮,山博	

《合》10249（上圖右）是一組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綴合，著拓號分別為「歷拓」4657 及「歷拓」7329，原骨分別藏於北京故宮及山東省博物館。過去沒有相關的著拓，《合》10249 公布時已經綴合，因此列入新材料的綴合。

八、《合》13726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13726	歷拓 7459+			7460	山博	

《合》13726 為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殘片綴合。著拓號分別為「歷拓」7459+「歷拓」7460，在歷拓已經是相鄰的兩號。後來兩版著錄於《山東》1287 和 1300。《合集》出版時已將兩版綴合在一起，由於先前並無相關拓片出版，故歸入新材料的綴合。

九、《合》20419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0419	歷拓 60+			8102	本所	

《合》20419 為師組小字類的龜甲殘片綴合，著拓號為「歷拓」60（《合》20419 上部）+「歷拓」8102（《合》20419 下部），歷拓 60 後來發表在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》1303。《合集》出版時已將兩版綴合在一起，由於先前並無相關拓片出版，故歸入新材料的綴合。這版可能主要根據字體及內容拼合，拼合的卜辭為「戊午卜，師貞：方其犯今日。不。一月。」內容與其上辛酉日卜問相關[18]，拼起來的干支戊午（55）與辛酉（58）亦合。

十、《合》23970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
[18] 陳劍：〈「尋『詞』推『字』」之一例：試說殷墟甲骨文中「犯」「圍」兩讀之字〉，《中國文字》2020 年冬季號總第四期（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20 年），頁 71-117。

23970	歷拓 580+			579	本所	

《合》23970 卜王卜辭的龜右腹甲殘片綴合，著拓號為「歷拓」579（《合》23970 上部）+「歷拓」580（《合》23970 下部），後來重新著錄在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》1469 號。《合集》出版時是第一次發表這兩版拓片並已綴合在一起，故為新材料的綴合。《甲骨續存補》6.331.4 及 6.331.2 亦分別著錄這組的上下兩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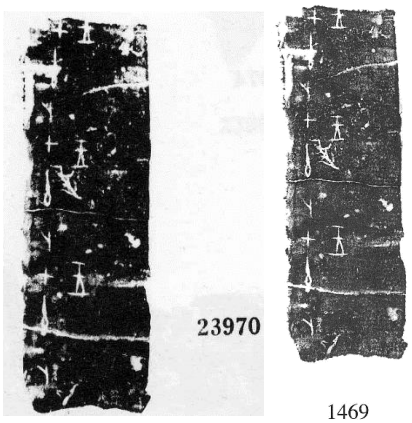

1469

十一、《合》27454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7454	鄴三下 38.6(不全)+	歷拓 1257		38.7(不全)	北師大	

《合》27454 是由相鄰的兩版臼角在右的牛肩胛骨殘片綴合而成，舊著拓號為《鄴三》下 38.6（《合》27454 左上）及 38.7（《合》27454 左下）。這兩版在《鄴三》的著錄版面不全，雖然綴合的接點已經部分出現，但估計不會有學者可以根據這些接點就將之綴合的。《鄴三》的排版將兩版上下排列，相對位置就是可以綴合的位置，只是兩版拉開 0.2-0.3 公分而已，此書從一九四二年出版到《合集》第九冊一九八一年出版，四十年來未有人可以看出兩版可以實接，可見兩版拓片的接點仍不足以判斷綴合。因此將此版歸入新材料的綴合，應該是比較合適的，相反的例子可以參見前文討論的《合》6506。

羅新慧曾撰文介紹北師大藏的部分甲骨，其中並未公佈這兩版胛骨[19]，筆者懷疑，根據鄴三的排版方式，也許編者知道其為一版之折，或者編者就是將之視為一版的，又或者它根本就是綴在一起的，從完整的拓片來看，它裂而未分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。基本上這個肩胛骨上正面有字的部分已經完全呈現

[19] 羅新慧：〈北師大文博館藏甲骨選釋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 年第五期，頁 53-56。

在鄴三的版面上。後來學者因為沒有實物對照，看到中間有一點間隔（即使已經拼合的《合》27454 中間的間隔仍然存在），就當做兩版計算了。《來源表》的歷拓只是一個號，並非兩個歷拓號的綴合。如果這樣，這版同樣也不能算到新材料的綴合，甚至不能算到桂瓊英的綴合中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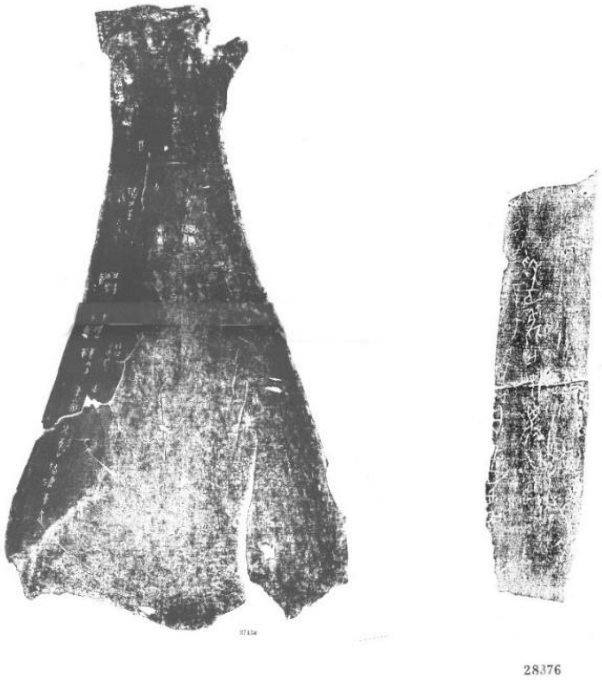

十二、《合》28376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28376	湖北博 7+			歷拓 11151	湖北博	

《合》28376（上圖）是由湖北博物館藏骨和歷拓 11151 的拼合，兩版均未見於舊著錄，可視為桂瓊英利用新材料的綴合。

十三、《合》36460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6460	善 9878+			9487	北圖	

《合》36460 是兩版北京國家圖書館收藏的甲骨綴合，「善齋」的甲骨雖有拓片，但只有部分在舊著錄出版過。這次拼合的兩版未見其他舊著錄，可視為桂瓊英利用新材料的綴合。

36460　　36655

十四、《合》36655

合集號	著拓號	選定號	重見情況	拼合號	原骨拓藏	備注
36655	北圖 4993+		文攟 720	4994	北圖	

《合》36655（上圖右）是兩版北京國家圖書館收藏的甲骨綴合，兩版在「北圖」號相鄰。此前未見這兩版的著錄，可視為桂瓊英利用新材料的綴合。

肆、結　論

《合集》一書中著錄的「新材料」如何得出一個大致的數量，是本文需要處理的基礎問題。本文的作法是根據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一號一號地檢視著錄加以統計，《合集》一至十三冊，本文得到兩個大致的數據，其一是公布的新林料計得 9180 號；另一是拓本較全的，計得 1082 號，兩者合計為 10262 號。[20] 在《合集》所收 41956 號中約佔四分之一。

在 10262 號中有涉及綴合者計有 144 號（兩版互相綴合計入兩號），在這些範圍內，本文重新理出根據《來源表》呈現《合集》發表時新綴的材料計有三十二組，其中的十八組在本文的第貳部分一一討論後而排除，不應計入桂瓊英的新綴。在本文第參部分討論的十四組可能可以歸入桂瓊英的新綴中，有六版屬於龜甲，八版屬於牛肩胛骨。

[20] 這個數字並非最後的數字，存在幾方面可能的落差。首先是本文沒有一一再將這一萬多號的材料去比對，必定存在沿用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的誤植的例子，如《合》41437《來源表》為「續存下 831（不全）」，但實際上《合》41437 即《續存》下 831，二者是同一張摹本。其次，本文也沒有再去檢視進而排除其中可能有的重片情況，因為這些工作曠日費時對本文的目標影響不大。

綴合後內容較為完整，有時可以提供研究材料。如上文編為第一號的《合》673，除了拼合後多出的卜辭內容可以和《合》19068 參見，而「𢦏弗其以我史女」中的人名「𢦏」，根據司禮義其字的法則，可以知道屬於商陣營的人物等等。其次，由於我們無法得知當時社科院至各地蒐拓甲骨前，會不會有些甲骨在各地的收藏過程中已經被綴合而未發表，於是就一起公布在《合集》，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，只是目前沒有更多的材料可加以討論。因此這十四組綴合的統計，完全有可能因後續在未能有更多的材料而面臨修正。

最後，過去學者在談桂瓊英的綴合數量時，從 2500 組到 1600 組都有，這些數據，因為統計的標準或材料的取捨不同，在數量上可能都過度放大，這點從新材料綴合的討論中也可見一斑。筆者認為比起強調其綴合數量如何地豐碩，能將前輩學者的綴合一一指出，進而研究其成果，使其不淹沒於《合集》材料中，是更好的對前輩學者致敬的方式。

參考書目

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）。

宋鎮豪：〈《殷虛書契四編》〉，《殷虛書契四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 年）。

門　藝：《殷墟黃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》（鄭州：鄭州大學博士論文，2008 年）。

李旼妗：《甲骨文例研究》（臺北市：台灣古籍，2002 年）。

松丸道雄：〈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：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〉，《傳承中華基因——甲骨文發現一百二十年來甲骨學論文精選及提要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2021 年）。

林宏明：〈桂瓊英在《甲骨文合集》的新綴－以賓組背甲為範圍〉，《第三十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9 年），頁 191-212。

林宏明：〈桂瓊英對《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》的綴合及相關問題〉，《第三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花蓮：中國文字學會、慈濟大學、東華大學，2020 年），頁 13-40。

胡厚宣：〈《甲骨文合集》序〉，《甲骨文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）。

胡厚宣主編：《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院，1999 年）。

陳　劍：〈「尋『詞』推『字』」之一例：試說殷墟甲骨文中「犯」「圍」兩讀之字〉，《中國文字》2020 年冬季號總第四期（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20 年），頁 71-117。

曾毅公：《甲骨綴合編》（北京：修文堂書店，1950 年）。

彭邦炯：〈默默奉獻的甲骨綴合大家——我所知道的《甲骨文合集》與桂瓊英先生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報》第 19 版(2010 年 7 月 27、29 日)。

劉敬亭：《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》（山東：齊魯書社 1998 年）。

劉　影：《殷墟胛骨文例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6 年）。

蔣玉斌：〈釋甲骨金文的「蠢」兼論相關問題〉，《復旦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8 年第五期，頁 118-138。
蔡哲茂：《甲骨綴合集》（臺北市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，1999 年）。
蔡哲茂：〈讀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〉，《蔡哲茂學術文集 9•第五卷：書評、序文與雜著卷（二）》（新北市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21 年）。
蔡哲茂：《甲骨綴合三集》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22 年）。
羅　琨：〈《殷虛書契四編》後記〉，《殷虛書契五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 年）。
羅新慧：〈北師大文博館藏甲骨選釋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 年第五期。